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刘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同意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发生派息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同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 29.10 元/股。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4.32%，故作废 3,522 股；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0 股。

同意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票 3,522 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 人。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78 股。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